

1305



永春文史資料

第 17 輯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永春文史资料

第17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1997年10月

刊名题字：梁披云

封面设计：梁志民

主 编：王大贞

责任编辑：林光厚

郑正裕

编 委：李世忠

黄振远

潘耀金

孙建斌

王永明

永 春 文 史 资 料

第 1 7 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福建省永春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地 址：永春县衙口街 1 号

批准文号：泉新出字第 0152 号

1997 年 10 月

福建省永春侨光印刷厂承印

目 录

永春芦柑 中国名牌

——记永春芦柑获全国全省芦柑评比四连冠

..... 陈跃飞(1)

明确重点 奋力攻坚 创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

..... 永春县教育局督导室(9)

捐资兴学 光照千秋

——梁良斗先生十年来捐资家乡教育事业概述

..... 王荼 李世山(17)

山村邹鲁重振雄风

——鲁国中学简介 潘耀金(23)

天马山电视差转台的创办 潘耀金(25)

老醋新品 潘耀金(29)

永春城雕 潘耀金(31)

我的恩师林伯祥烈士 苏忠深(32)

石碑可以为证 郑双喜供稿,陈清图整理(38)

著名诗人、散文作家余光中 孙建斌(40)
著名的文学家、哲学家林振述 林清和(48)
晓帆与他的最新诗集《香江那片晓帆》 郑天采(58)

爱国归侨、工程技术专家陈式皋先生生平业绩
..... 陈中西、陈中北(60)

永春鸣琴陈氏源流及分支台湾、星马各地.....
..... 陈诗忠(83)

永春谢氏源流及其迁徙台湾、南洋和外地.....
..... 陈诗忠(92)

明朝永春的倭祸 郑伯恭辑录(97)

中外人名辞书中的永邑学人(续二) 孙建斌(102)
永春学人著述录(续一) 孙建斌(121)
永春学人初等数学论述录 孙建斌(142)

闽南国术团南游纪略 苏瀛汉(172)
永春“燕青”篮球队 庄立克(176)

永春芦柑 中国名牌

——记永春芦柑获全国全省芦柑评比四连冠

· 陈跃飞 ·

永春县五十年代初开始山地成片栽培芦柑。1977年柑桔总产就居全省首位。我县具有栽培芦柑的优越自然条件,但由于栽培历史较短,知名度并不高。八十年代末期前我国柑桔专著和教科书未见介绍永春芦柑。1985年农业部组织首次全国优质水果评比我县未能参加,此次评比广东汕头长源1号芦柑、福建长泰县芦柑、广东汕头和阳2号芦柑和广西灵山县芦柑评为部优产品。1989年永春县柑桔6716公顷,年产30388吨,总产全省第一,芦柑栽培规模居全国各县前茅,而知名度与此报不相称。

初次参评 一鸣惊人

1989年农业部在江西南昌组织第二次全国优质水果评比,省农业厅通知我县送样参评。县委书记洪辉煌、县长林玉璧和副县长洪鹏景等党政领导一致认为永春芦柑初具规模,参加评比,争创名牌对芦柑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决定由洪副县长亲自抓这一工作。县经作

局林成言、罗纯英副局长组织科技人员到各柑桔场选取优质芦柑样品。选择组在天马柑桔场二队柑桔园选定 17 株采样树,采收 2650 多公斤果实,从中初选 300 公斤样品。选择组还到猛虎柑桔场和湖洋镇溪西村柑桔场等选取柑桔样品。经认真精选后,选送的样品 12 月 21 初评通过,12 月 24 日经作局沈仕桢和王清金同志到南昌送样参评。12 月 28 日评比结果永春芦柑 88.49 分名列榜首,长泰芦柑 88.02 分居第二。此次评比全国共有 21 个芦柑样品参评(含复评和计划外样品,长泰芦柑为复评样品),在 1985 年首次评比的基础上又评出福建永春县、广西源头农场、福建平和县、福建南安县、广西南宁市、浙江丽水市、广西柑桔研究所、广东扬村华侨柑桔场和贵州从江县 9 个芦柑部优产品,永春芦柑在 21 个样品中总分第一,一鸣惊人。

再次参评 又中二元

1994 年省优质水果评选委员会定于 12 月 25 日—26 日在福州举办首届优质柑桔果品评选。农业部定于 1995 年 10 月 26 日—11 月 4 日在北京召开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由于多数柑桔成熟期为 11—12 月,提前于 1994 年 12 月 26 日—28 日在重庆中国柑桔研究所进行柑桔评比。中国农业博览会是国家对农产品的最高奖项,首届博览会未组织芦柑评比,因此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芦柑

评比代表了我国芦柑最高水平的较量。对于永春芦柑 1989 年全国夺魁,各级领导,专家和其他柑桔产区许多人持偶然取胜的观点,对永春芦柑的优良品质仍有所怀疑,同时随各柑桔产区名牌意识的增强,评比竞争十分激烈,我县面临着极大挑战。

县委、县政府以远大战略眼光重视芦柑评比工作,洪辉煌书记和陈金榜县长亲自部署,县政府成立了以庄进勇副县长为组长,县农委主任廖成宗和经作局长陈建国为副组长的评优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宣传组,由黄敏智(组长)和郑维良、黄温川同志组成;联络组由陈建国(组长)和沈仕桢、陈炳固、陈金吉同志组成。参加全国评比每个样品要求 25 公斤,参加全省评比每个样品 1000 公斤,从中随机取样进行评比。我县为争取取得好名次,决定选送 3 个样品参加省评和 4 个样品参加全国评比。选样的数量 1989 年为 25 公斤,1994 年共需 3100 公斤,其难度可想而知。在县评优领导组的领导下,经作局全体人员全力以赴,确定天马柑桔场(由张生才承包的果园)、湖洋镇桃美村柑桔场(由郑景川承包经营)、桃城镇七八柑桔场和碧卿林场碧潭工区柑桔场(由梁建民承包果园)为送样单位。由于全省和全国评比在同一时间进行,由庄进勇副县长、县府办主任陈汝泽和经作局陈跃飞、叶金星等人选样参加省评。县委曹海伦副书记、县委办主任廖成宗和经作局陈建国、沈仕桢等人送样参加全国评比。

省首届优质柑桔评选全省共有 19 个芦柑样品参评,

12月25日评比结果,湖洋镇桃美村柑桔场的样品86.5分名列全省榜首,天马柑桔场样品85.9分居第二,桃城镇七八柑桔场85分居第三。此次评比为金奖的还有安溪县、南安县(2个样品)、南靖县、长泰县共8个芦柑样品,我县3个样品囊括了金奖前三名。1995年10月26日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芦柑评比结果公布,我县选送的芦柑4号(经作局)、芦柑1号(天马场)、芦柑3号(湖洋镇)、芦柑2号(碧卿林场)囊括了芦柑金奖前四名。第二次中国农业博览会全国共有34个芦柑样品参评,评为金奖的还有浙江丽水市、福建南安市、广西鹿康县共7个芦柑样品。我县取得如此成绩,令各级领导、专家和各柑桔产区赞叹不已,轰动一时。

卫冕成功 连获四冠

1997年1月15日—16日福建省组织第三届优质柑桔果品评比,此时永春芦柑已是名声在外,成为众矢之的,各柑桔产区都欲与永春一比高低,卫冕难度大。县委张贻伦书记和洪泽生县长对此具有充分思想准备,知难而上,对评优工作进行了详细具体部署。县委、县政府成立了以张祖森副书记为组长,副县长庄进勇和县政府调研员李文港为副组长的芦柑评优领导组。下设技术指导组,由陈跃飞(组长)和陈炳固、陈金吉同志组成;工作联络组由许良景(组长)和陈建国(副组长)、刘金恬、沈仕

楨、王翠娥同志组成。确定天马柑桔场(张生才、张佐帆承包的果园)、柑桔良种场和桃城镇七八柑桔场为送样单位。1997年1月14日由庄进勇副县长、县政府调研员李文港和农业局许良景局长、陈跃飞等人送样参评。15日评比结果揭晓,全省芦柑样品21个,天马柑桔场样品以97.5高分夺取桂冠,柑桔良种场92.5分获第三名,七八柑桔场91.1分获第六名,获三块金牌。此次全省评为芦柑金奖的还有尤溪县、龙岩市、南安市和长泰县共7个样品。各地选送的样品质量明显提高,尤溪县芦柑以95.3高分夺得第二名,得金奖样品的平均得分比首届评比高8.8分,说明竞争之激烈。天马场样品的以如此高分夺得第一名,令所有评委和参评人员叹服。

地利人和 创出佳绩

永春芦柑获全国全省芦柑评比四连冠决非偶然。我县年平均气温 20.5°C ,一月均温 11.9°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7217°C ,年降雨1708mm,年日照时数1908小时,是芦柑栽培最适宜区。芦柑果实迅速膨大的9—11月为干旱季节,有利果实内含物提高。永春芦柑都为山地栽培,空间利用率高、日照好、日夜温差大,利于养分积累。山地红壤、砖红壤土层深厚,地下水位低,利于培育强大根系吸汲养分和水分。具有芦柑栽培得天独厚的优越自然条件。永春芦柑果实含糖11—13%,含酸0.6—1.2%,可溶性固

形物 12—15%，维生素 C 28—35mg/100ml，品质特别优良。

两届县委、县政府都把芦柑生产作为永春经济的支柱产业加以重视，书记、县长把争创永春芦柑名牌作为全县性的大事来抓，分管领导更是抓得具体落实。庄进勇副县长在评优工作中与科技人员同甘共苦、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给科技人员留下深刻印象。县委办、政府办、县农办等有关单位对芦柑评比全力支持，特别是选样参评的柑桔场领导和果农为芦柑评比做了大量工作。作为具体负责评比工作的县经作局、农业局、经作站和柑科所全体人员更是不辞劳苦，尽职尽责。

芦柑评比的成绩取决于产地的自然条件与栽培技术水平，同时依赖于选择的科技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工作态度。评比的芦柑质量要求极为严格，参评样品数量多，选择难度大。影响芦柑果实品质的因素众多，要采取措施让芦柑在评比时表现最佳品质状态才能取得好名次。要求选样人员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认真的工作态度，选取的每个果样都要由专业人员把关，两次评比科技人员都要坚持跟果农一起上下班，严格把关，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对此县委、县政府给予充分肯定，1995 年第四届芦柑节期间，县政府对芦柑基地建设，争创名牌先进单位经作局和 18 位先进个人进行了专题表彰。

芦柑名牌 效益显著

1989年永春芦柑获全国第一名后,1991—1993年我县举办了三届中国永春芦柑节,1991年9月14日李鹏总理为首届芦柑节题定了“大力发展永春经济,芦柑远销四海”和“愿永春芦柑远销四海”的题词。1995年又获全国第一,举办了第四届中国永春芦柑节。永春县作为名特优柑桔产地收入农业部和中国柑桔研究所主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中国名特优柑桔及其栽培》;“优质柑桔—永春芦柑简介”收入中国柑桔研究所主编,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中国柑桔技术大全》。通过两次芦柑评比充分展示了永春芦柑的优良品质,在国内外市场打出了永春芦柑品牌,成为中国芦柑名牌,增强了全县人民发展芦柑生产的信心,促进了生产发展。全县柑桔面积由1989年6716公顷增至1996年10169公顷,1996年柑桔总产151340吨是1989年30388吨的5倍,芦柑出口量1996年14152吨是1989年454号的31倍。1996年全县柑桔产值22852万元,农民年柑桔生产利润一亿多元,县财政柑桔特产税年收入1000多万元。芦柑生产的发展带动了相关产业发展,繁荣了永春经济,永春县1993年和1995年两度被评为“福建省经济发展十佳县”。芦柑生产成为永春经济的支柱产业和人民致富奔小康的重要途径。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保护永春芦柑名牌,1996年10月开始实行芦柑包装箱统一监制,使用永春芦柑防伪标志,严格分级包装等措施。在上级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下,我县与台湾财团法人农村发展基金会合作正在组织实施“永春芦柑生产技术综合改进计划”,引进推广台湾先进经验,改进永春芦柑生产技术,实现提高优质果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加果农收益,提高永春芦柑市场竞争力的目标,必将促进永春芦柑向更高层次发展。

明确重点 奋力攻坚 创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

永春县教育督导室

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扫除青壮年文盲(以下简称“两基”),是提高全民族素质的奠基工程,是今后一个时期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1994年以来,县委、县政府坚持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的方针,着力把经济建设转移到依靠科技进步和提高国民素质的轨道上来,以实现“六项督导”和“两基”达标为重点;广泛宣传,精心部署,奋力攻坚,1994年以优级水平通过省“六项督导”复评;1995年以优级水平通过省“实验教学普及县”验收;提前一年半,于1996年5月率先在泉州市通过省“两基”验收;同年10月和12月分别接受了国家教委“两基”督导检查 and 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考察,1997年1月跨入全国“两基”工作先进县行列。四年迈出四大步!

实现“两基”工作是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增创教育新优势,建设教育强县的决定》的极其重要环节。各级党政领导以办好教育为己任,优先发展教育,实施科教兴县战略,促进了各类教育事业快速、协调发展。主要表现在

以下几方面。

一、领导重视，全面落实目标责任制。

一是领导到位，落实责任。县委、县政府始终把教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科教兴县”和可持续性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县里多次召开五套班子会议，根据县里情况，运筹决策，1995年5月起，每月5日为五套班子领导研究教育工作日。全面动员，精心部署，把实现“两基”列入县委、县政府重要议事日程，总结经验，寻找差距，落实责任，做到力度不减，温度不降，队伍不散，措施不丢，整改不停。坚持各级党政第一把手对教育负总责，党委、政府分管领导具体抓教育的制度。县长分别与乡镇长签订工作责任状，把教育工作层层分解，层层落实，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做到哪里有困难，就深入到哪里现场办公，定下纪要，逐条落实。县人大、县政协发挥监督职能优势，政府各部门尽己所能，热心支持教育。各乡镇认真落实“两基”硬件项目和十二项“一票否决”^①指标落实的提高情况，促进全县“两基”工作全面、深入、扎实地开展。一级做给一级看，一级带动一级干，全县上下一致，万众一心，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有关部门配合抓，教育部门全力抓的格局。

二是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只有不断地解决认识问题，才能落实和提高“两基”水准。县委、县政府先后多次下发文件，各级政府采用各种形式，

广泛宣传教育优先发展的重要意义,广泛宣传,深入发动,大造教育优先舆论,强化了教育意识,明确到教育直接关系到经济发展的后劲,教育投资不是经济性投资,而是具有战略意义的投资,进一步调动各部门、乡镇领导、广大干部群众和海外侨亲的积极性,营造了实现“两基”的良好氛围。

三是分级管理、分工负责。县、乡镇、村三级明确责任,落实了“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办学体制,依法治教,全面整改,做到乡乡有项目,村村有动作,项项有落实,校校有变样,基本消灭死角。

四是健全机构,强化检查。县、乡镇成立了以县长、乡镇长为组长的“两基”工作领导小组,做到组织健全、力量不减,统一指挥全县“两基”工作的开展。县设立“两基”办公室,加强对全县“两基”工作的领导和实施。

五是精心组织,狠抓自查。县“两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多次召开会议,加强“两基”联络员培训,落实具体责任。制定“两基”自查日程表,由县督导室牵头组织对全县各乡镇“两基”十二项“一票否决”的指标、办学条件、教育质量和扫盲工作进行全面自查。由县人大牵头,县审计局、财政局、教育局等组织人员对各乡镇进行“教育经费”的投入进行审计检查。“两基”实施工作做到有计划、有组织、有检查、有落实,保证“两基”工作有针对性,全面地进行,促进各乡镇整改工作的深入实施。

二、多方筹资,大力改善办学条件。

县依照《义务教育法》有关规定,落实财政主渠道对教育的投入,依法做到“三个增长”^②,1994年、1995年和1996年县财政对教育实际支出分别为3712万元、4426万元和5438万元,94年比上年增长37.48%,95年比上年增长19.23%,96年比上年增长22.86%。94年县财政拨出“六项督导”整改资金155万元,95年至今,县财政拨出“两基”整改经费991万元,增补中小学生均公用经费和成教经费363万元。乡镇自筹资金投入教育达25%以上。各乡镇加大征收力度,依法做好教育费附加征管用工作,年年完成省、市下达的任务。各乡镇广泛发动全社会参与办学,鼓励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捐资助学,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94年全县多渠道集资投入“六督”整改资金达2856.39万元。95年至今,全县多渠道集资投入“两基”整改资金达8330万元,其中华侨捐资兴学金额达4000多万元。94年至今,全县新扩建中小学校舍面积15.17万平方米,扩大中小校园面积25.39万平方米。短短几年,新建5所初中校,全县95%的校舍新建、翻建为钢筋水泥结构的建筑。中小学办学条件得到较大改善,中小学面貌焕然一新。

三、突出重点,切实加大普及力度。

为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达到高水平、高质量,县认真组织对全县中小学的普及程度进行核实、核实、再核实,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针对农村初中仍有辍学生的薄弱环节,依法加强督查,强化政府行为,建立流